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92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昆玉市昆园镇黄成烧烤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9009MABY6CPQ5K
	单位	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行为类型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1039.5元（壹仟零叁拾玖元伍角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摊位入口处摆放有一泡沫盒，盒中放有29种182盒香烟正在售卖，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10月29日立案调查。

2024年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制作现场笔录1份。

2024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黄金奎制作询问笔录1份。2024年1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工作人员卢肖妮制作询问笔录1份。

调查期间依法提取了当事人资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留样记录台账等证据资料，并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摄像记录。

经查，2024年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摊位入口处摆放有一泡沫盒，盒中放有兰州（黑中支）5盒、雪莲（蓝精品）9盒、兰州（小青支）7盒、双喜（硬经典1906）9盒、利群（软长嘴）4盒、云烟（软如意）9盒、芙蓉王（硬）10盒、钻石（细支荷花）1盒、娇子（格调细支）10盒、钻石（软荷花）5盒、云烟（雪莲细支1960）10盒、兰州（细支珍品）10盒、贵烟（跨越）11盒、南京（十二钗烤烟）7盒、真龙（美人香草）7盒、利群（阳光橙中支）6盒、泰山（琥珀）9盒、云烟（软珍品）10盒、双喜（硬经典）10盒、黄鹤楼（天下名楼）8盒、芙蓉王（硬中支）5盒、云烟（细支云龙）3盒、长白山（777）2盒、天子（中支）2盒、泰山（白将军）1盒、贵烟（硬黄精品）4盒、娇子（宽窄平安中支）1盒、云烟（紫）2盒、中华（硬）5盒共29种182盒香烟正在售卖。

经查，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于2022年9月6日注册，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当事人的食品摊贩备案卡编号：[2024]0025，经营者姓名：黄金奎。经营项目：食品销售。经营区域：新疆昆玉市224团夜市北022-026号。有效期至：2025年7月10日。

经查，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烟草是当事人经营者妻子卢肖妮从昆玉市昆园镇皖玉商行拿到当事人的摊位上进行售卖的。昆玉市昆园镇皖玉商行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制品通过微信在“丝路香韵 | 和田”的公众号订购。

经查，“丝路香韵 | 和田”公众号是和田地区烟草专卖局（公司）面向全地区零售客户提供卷烟订货、品牌咨询、法律法规宣传等内容的移动服务平台。

经查，当事人销售烟草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3日—2024年10月16日。

经查，当事人经营者黄金奎与昆玉市昆园镇皖玉商行的经营者卢肖妮为夫妻关系，卢肖妮每天白天在昆玉市昆园镇皖玉商行工作，每天下午17点左右到凌晨2点在当事人摊位工作，卢肖妮下午去当事人摊位上经营的时候，把烟草从昆玉市昆园镇皖玉商行带到当事人摊位上进行售卖，因此当事人摊位上已销售的烟草的数量无法计算，销售金额也无法计算，无法确定违法所得。

2024年10月22日，昆玉市烟草专卖局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29种182盒香烟出具物品核价表一份。具体情况如下：

- 1.兰州（黑中支）0.5条，零售价300元/条，货值金额150元（0.5条\*300元/条）。
- 2.雪莲（蓝精品）0.9条，零售价110元/条，货值金额99元（0.9条\*110元/条）。
- 3.兰州（小青支）0.7条，零售价250元/条，货值金额175元（0.7条\*250元/条）。
- 4.双喜（硬经典1906）0.9条，零售价170元/条，货值金额153元（0.9条\*170元/条）。
- 5.利群（软长嘴）0.4条，零售价360元/条，货值金额144元（0.4条\*360元/条）。
- 6.云烟（软如意）0.9条，零售价110元/条，货值金额99元（0.9条\*110元/条）。
- 7.芙蓉王（硬）1条，零售价250元/条，货值金额250元（1条\*250元/条）。
- 8.钻石（细支荷花）0.1条，零售价420元/条，货值金额42元（0.1条\*420元/条）。
- 9.娇子（格调细支）1条，零售价150元/条，货值金额150元（1条\*150元/条）。
- 10.钻石（软荷花）0.5条，零售价450元/条，货值金额225元（0.5条\*450元/条）。
- 11.云烟（雪莲细支1960）1条，零售价300元/条，货值金额300元（1条\*300元/条）。
- 12.兰州（细支珍品）1条，零售价180元/条，货值金额180

元（1条\*180元/条）。

13.贵烟（跨越）1.1条，零售价250元/条，货值金额275元（1.1条\*250元/条）。

14.南京（十二钗烤烟）0.7条，零售价280元/条，货值金额196元（0.7条\*280元/条）。

15.真龙（美人香草）0.7条，零售价200元/条，货值金额140元（0.7条\*200元/条）。

16.利群（阳光橙中支）0.6条，零售价500元/条，货值金额300元（0.6条\*500元/条）。

17.泰山（琥珀）0.9条，零售价150元/条，货值金额135元（0.9条\*150元/条）。

18.云烟（软珍品）1条，零售价230元/条，货值金额230元（1条\*230元/条）。

19.双喜（硬经典）1条，零售价150元/条，货值金额150元（1条\*150元/条）。

20.黄鹤楼（天下名楼）0.8条，零售价160元/条，货值金额128元（0.8条\*160元/条）。

21.芙蓉王（硬中支）0.5条，零售价300元/条，货值金额150元（0.5条\*300元/条）。

22.云烟（细支云龙）0.3条，零售价150元/条，货值金额45元（0.3条\*150元/条）。

23.长白山（777）0.2条，零售价150元/条，货值金额30元（0.2条\*150元/条）。

24.天子（中支）0.2条，零售价250元/条，货值金额50元（0.2条\*250元/条）。

25.泰山（白将军）0.1条，零售价130元/条，货值金额13元（0.1条\*130元/条）。

26.贵烟（硬黄精品）0.4条，零售价140元/条，货值金额56元（0.4条\*140元/条）。

27.娇子（宽窄平安中支）0.1条，零售价400元/条，货值金额40元（0.1条\*400元/条）。

28.云烟（紫）0.2条，零售价140元/条，货值金额28元（0.2条\*140元/条）。

29.中华（硬）0.5条，零售价450元/条，货值金额225元（0.5条\*450元/条）。

综上，认定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烟草制品的违法经营额为4158元（150元+99元+175元+153元+144元+99元+250元+42元+150元+225元+300元+180元+275元+196元+140元+300元+135元+230元+150元+128元+150元+45元+30元+50元+13元+56元+40元+28元+225元），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本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2024年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现场经营

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3.2024年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昆玉市昆园镇皖玉商行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证明昆玉市昆园镇皖玉商行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事实；

4.2024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昆玉市烟草专卖局出具的物品核价表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烟草的价格；

5.2024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询问通知书（第十四师市监询通〔2024〕549号）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询问通知书的事实；

6.2024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黄金奎身份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信息；

7.2024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工作人员卢肖妮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工作人员身份信息；

8.2024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提供的手机截图照片4份，证明“丝路香韵|和田”公众号是和田地区烟草专卖局（公司）面向全地区零售客户提供卷烟订货、品牌咨询、法律法规宣传等内容的移动服务平台的事实；

9.2024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黄金奎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的事实；

10.2024年1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卢肖妮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的事实；

11.2024年1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黄金奎与卢肖妮结婚证复印件1份，证明黄金奎与卢肖妮为夫妻关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有当事人提供签字、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4年1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4〕60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当事人经营者与工作人员均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经营者与工作人员在明知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需要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仍然经营烟草制品，存在主观过错。截至目前，我局及当事人均未收到顾客因从当事人处购买烟草制品后的投诉举报。当事人仅在昆玉市二二四团农贸市场经营烟草制品，社会危害性小。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当事人被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属于初次违法。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的违法行为时间较短（仅4天），违法行为轻微。当事人主动承认错误，态度良好，且当事人于2024年11月11日主动向我局提交了排查整改报告，积极整改。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基于行政处罚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裁量、包容审慎的原则，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机关

决定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版）》——第二章市场综合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序号1——违法行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处以罚款1039.5元。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1039.5元（壹仟零叁拾玖元伍角整）。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_\_\_\_\_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       。

